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由宋云清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由宋云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由宋云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由宋云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4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议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遵纪守法，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各项财务准则进行核算，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合法、客观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

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16年，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